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过户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App”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① 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变更合同

电费结算

归档

结束

② 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	序 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 申请 所需 资料	1	过户业务申请表	电子	是 (自然人客 户系统自动 生成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、 客户确认)
	2	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，包括： 居民：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非居民：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办理业务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）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物业权属证明，包括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证明文书	电子	是	纸质	是
	4	用电工程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	电子	高压客户 过户时必备	纸质	高压客户 过户时必备
	5	车位购买或租赁证明、电动汽车所有权证明	电子	居民低压充电 设施过户时 必备	纸质	居民低压充电 设施过户时 必备
	6	共有人的授权证明	电子	物业权属由两个以上组织、 个人共有时 必备	纸质	物业权属由两个以上组织、 个人共有时 必备
	7	(1) 授权委托书 (2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 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 办理时必备
	8	退费申请单	电子	办理退费时 必备	纸质	办理退费时 必备
	9	退费银行卡复印件	电子	居民办理 退费时必备	纸质	居民办理 退费时必备
	10	退费不一致说明(需原户主和收款方双方签字，非居民加盖单位公章)、缴费凭证	电子	因企业注销、 实际缴款人非 原户主等特殊 情况，办理退 费户名与退费 收款方不一致 时必备	纸质	因企业注销、 实际缴款人非 原户主等特殊 情况，办理退 费户名与退费 收款方不一致 时必备

变更合同
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新户签订供用电合同，过户后若需我公司代理购电，还需签订代理购电协议。

电费结算

我们将为您抄录电表底数或换表。您需要结清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。

③ 其他注意事项

- 1.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不变的条件下，可申请过户。过户后，用电户号将发生变更。
- 2.过户，是指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。过户不影响受电设施所有权的认定。
- 3.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，可使用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、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，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，须有所在镇（街道、乡）及以上政府或房管、城建、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所有权合法证明原件，贷款客户可携银行盖章房产证复印件。
- 4.持拍卖成交确认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公证书、协议书等文件办理过户的，需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，再办理用电过户。
- 5.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。业务正式受理且费用结清后，居民客户在5个工作日内归档。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，可选择退费或预收互转（转至新户号或其他户号）方式办理。
- 6.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（如居民阶梯电价基数优惠、低保、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），过户后需重新认定。
- 7.原客户或新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的，过户时需同步变更增值税信息。
- 8.居民过户后，新户主可根据需要选择开通或停用峰谷分时电价。
- 9.对于工商业用户，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，过户后执行单一制电价；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，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；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，过户后执行两部制电价。
- 10.临时用电过户不得改变用电类别，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。
- 11.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、相关各方意见一致。原用电方、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供电企业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，供电公司中止过户流程，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。业务归档后，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，供电公司要求客户进行更正，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。
- 12.客户如过户后仍需办理增容、改类等业务的，可在办理过户业务时同步申请。
- 13.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客户，原户应同步在电力交易平台将市场化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，处理好相关事宜。
- 14.非居民客户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 15.经您授权，可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到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二维码

你用电·我用心

Your Power Our Care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

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

12398

2024年07月 第一版